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6〕1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福建省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学、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工作要求，落实《福建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

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选拔一批优秀成果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决定举办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以下简称“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一) 省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团省委、省广播影视集团、省科协、省中华职教社等部门联合主办,福建农林大学、福州职业技术大学分别承办,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单位参与协办。

(二) 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赛事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三) 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 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承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 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本校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省赛内容

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1-5),及有关同期活动。

五、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

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参赛资格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

（四）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学籍情况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学生在 1 个赛道最多参与 1 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不可报名参赛。

（五）各地各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学校要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从报名系统中导出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项目材料真实性和成员实质性贡献审核承诺书，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在报名系统提交。总决赛参赛项目如出现违规和作假情况，将被取消参赛资格。情形严重者，取消学校下一年总决赛参赛资格。参赛学校应对相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国赛组委会办公室。

（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进行跨校组队。高职学生参加其他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项目团队的，应满足以下条件：须从校赛阶段起全过程参与备赛，作出一定贡献，并获得团队其他成员认可；须经双方学校同意并出具有关证明；每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跨校组队的项目，且该学生所学专业应与项目研究领域一致。请高职学生派出学校于8月15日前将跨校组队项目申请表（附件7）报送至我厅职成处备案。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

六、比赛赛制

（一）省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决出各类奖项。萌芽赛道由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州一中和福建师大附中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项目初选参加省级预赛。

（二）全省共推荐730个左右项目入围主赛道预赛，产生

145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330 个左右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预赛，产生 63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580 个左右项目入围职教赛道暨第十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预赛，产生 130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100 个左右项目入围萌芽赛道预赛，产生 20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260 个左右项目入围产业赛道预赛，产生 42 个左右项目进入决赛。

（三）省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项目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邀请国外创新创业团队报名情况以及承办省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活动等因素分配省级预赛名额。各单位按照省赛组委会确定的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预赛。高教主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1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产业赛道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项目不超过 6 个。

（四）根据教育部要求，各高校应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国际项目比赛，其中省“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3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加国赛；其它高校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1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加国赛。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9月5日前）。各学校组织本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网站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进行赛事咨询。各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自行确定，最迟不得晚于9月5日24:00（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8月10日）。

（二）校级初赛（8月10日前）。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各校应在8月1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按名次排序）。

（三）省级预赛（9月中上旬）。各学校组织入围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做好省级预赛候选项目报送工作。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省级决赛（9月下旬）。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通过现场评审的方式决出名次，省赛组委会将从中遴选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国赛。

八、奖项设置

（一）奖项设置。省赛设金、银、铜奖；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详见各赛道附件）。

（二）奖励政策。

1. 人才奖励。获得国赛金奖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学生，可按相当层次认定为省级高层次 C 类人才；五年内获得国赛金奖累计 2 次及以上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可按相当层次认定为省级高层次 B 类人才。

2. 资金支持。省赛组委会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获得国赛金奖的项目（不含国际项目）成果落地转化经费，学校按不低于省级资金的标准提供配套支持。

3. 其他奖励。按照《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执行。其中，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的国赛、省赛获奖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时，根据当年我省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文件规定，符合“获奖考生”类别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当年相应录取政策。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校要做好校级初赛组织工作，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赛事组织流程、评审标准、监督机制，并将实施细则报送至组委会备案；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

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强化结果应用。各高校要认真落实 2026 年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会明确的目标要求，加强项目训练和打磨，确保产出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省厅将根据各校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成效，作为省级教学成果奖、教改项目申报名额等教育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十、联系方式

省赛工作 QQ 群号为 871788058，工作微信群为“2026 创新大赛工作群”，请各校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群，并将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6）发送到指定邮箱。大赛有关事宜，可与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承办单位联系，具体联系人详见各赛道方案。

- 附件：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职教赛道暨第十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4.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萌芽赛道方案
5.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产业赛道方案
6.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7. 跨校组队项目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高教主赛道方案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高教主赛道，由福州大学承办。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

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項目：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項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項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項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項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項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項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項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項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項目、国际参赛項目三个类别。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項目和国际参赛項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項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

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各校本科生创意组和研究生创意组的项目数量之和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70%。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金奖若干个、银奖若干个和铜奖若干个；

（二）优秀组织奖 8 个（与“红旅”赛道、产业赛道联合设置）；

（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五、联系方式

省赛组委会高教主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福建农林大学林黄敏；

联系电话：1864978857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fafuxgbcy@163.com。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和给福建农林大学全体师生回信的殷切希望，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省教育厅决定联合省直有关部门，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心有所信，逐梦山海

二、活动目的

以“心有所信，逐梦山海”为主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充分发挥高校在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培养一批扎根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的生力军，培育一批能落地转化的优秀项目，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服务“三农”的能力水平。

三、活动内容

汇聚一批生力军：以青年为主力、以红色为主题、以筑梦为

主旨，积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把“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在创新创业中实现个人价值和人生理想，铸就青春梦。

上好一堂福建微金课：打造一堂集党史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为一体的福建金课，让广大青年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组建一批小分队：发挥各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引导青年学生走进红土地、深入新农村，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

落地一批新项目：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示范项目和品牌持续打造，推动当地经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四、活动安排

（一）启动活动（2026年5月15日）。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启动活动已于5月15日在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举办，省教育厅将继续指导和支持各高校开展相关活动。

（二）制定方案（2025年8月10日前）。各高校要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2026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

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具体内容。

（三）活动报名（2025年9月5日前）。各高校要积极发动、充分挖掘本校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及时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不得晚于2026年9月5日24:00。

（四）组织实施（2025年8月-10月）。省教育厅负责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省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城乡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

（五）总结表彰（2025年10月-11月）。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

五、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各校公益组项目数量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40%。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

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金奖若干个、银奖若干个、铜奖若干个；
2. 优秀组织奖 8 个（与高教主赛道、产业赛道联合设置）
3.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高校、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

机制，提高师生参与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高校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加强活动宣传，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我省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材料提交

（一）请各高校于8月15日前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二）请各高校于9月15日前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成果材料，包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报送材料要求：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pdf格式）和电子版（Word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jpg”，规格统一设置为1024像素（高）×768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720×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mp4”，作为参加“青年红色筑

梦之旅”活动的依据。

（三）请各高校于9月15日前报送本校《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数据采集表》（附件2-1）。

八、联系方式

省赛组委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福建农林大学林黄敏；

联系电话：1864978857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fafuxgbcy@163.com。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1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数据采集表

学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内 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参赛人数						
参赛项目数						
红旅活 动参与 情况	参与团队数					
	参与学生总人数					
	参与教师总人数					
红旅活 动对接 单位数	农户（户）					
	合作社（个）					
	学校（所）					
	政府部门（个）					
	企业（个）					
	其他单位（个）					
红旅活动签约项目数						
红旅活动帮扶总人数						
红旅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 （万元）						
设立公益基金个数/基金总 规模（万元）						
红旅活动新闻报道数						

备注： 请各高校于 9 月 15 前发送发送至邮箱：fzucxycy@foxmail.com。

附件 3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职教赛道暨第十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职教赛道，凸显福建特色，深化两岸交流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设立职教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职教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职教赛道由福州职业技术大学承办。

二、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和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三、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但应符合本通知“五、参赛要求”的规定。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

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国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中职组分为中职创意组和中职创业组，高职组分为高职创意组和高职创业组。各校创意组项目数量之和不得大于推荐总数的 70%。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全国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全国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

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五、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若干个、银奖若干个、铜奖若干个；

（二）优秀组织奖 8 个；

（三）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四）完成国赛金牌突破的职业院校，将在 2028 年教学成果奖答辩环节,对依托的教学改革项目予以单列计划支持。

六、其他工作要求

按照国赛有关要求和国赛组委会配额，中职组、高职组获奖项目进行集训后，择优选拔项目分别代表我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职教赛道和第九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中职组和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项目获得高教主赛道本科生组金奖的，可择优选拔项目代表我省参加第九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市级大学生创新大赛职教赛道,并报送赛事情况统计表（附件 3-1）。

七、材料提交

（一）请各地报送市级赛事情况统计表（附件 3-1）；

八、联系方式

省赛组委会职教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钟文强；

联系电话：0591-87091226；

福州职业技术大学 叶菁；

联系电话：13959191500。

电子邮箱：fzycxds@163.com。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1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职教赛道 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

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本市（区）中职学校数	
市级比赛项目数	
市级比赛参赛学生数	
市级比赛指导教师数	
市级比赛时间	
市级比赛地点	

备注：请各地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于 8 月 25 日前发送至邮箱：fzycxds@163.com。

附件 4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萌芽赛道方案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萌芽赛道，鼓励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

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比赛赛制

(一)大赛采取项目初选、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项目初选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学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也可以从教育部门认可的中学生相关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直接遴选推荐省级预赛项目。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二)大赛共推荐 10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推荐名额分配附后)，通过网络评审产生 40 个项目，其中 20 个进入决赛，争夺创新潜力奖、创新鼓励奖，其余 20 个获得创新入围奖。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五、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初选（2026年8-9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初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省级预赛（2026年9月上旬）。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学于9月4日前将初选的项目材料报送至电子邮箱：fafuxgbcy@163.com。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三）省级决赛（2026年9月中旬）。进入省级决赛的2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10个、创新鼓励奖10个、创新入围奖20个，另视情况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10个、集体奖8个，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1

名额分配表

名 额 分 配	分 配 数 量
福州市	13
厦门市	20
漳州市	8
泉州市	18
莆田市	8
三明市	6
龙岩市	6
南平市	6
宁德市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3
福州一中	3
福建师大附中	3
总计	100

附件 5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产业赛道方案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

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江苏省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以“一人公司”（人工智能 OPC）等小微团队为主体，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工具为支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3.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鸿蒙、麒麟、统信等），面向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型场景开发，提供创新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高效稳定、安全可信、生态兼容等优势，加速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夯实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石。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1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项目指导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指导教师和项目成员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金奖若干个、银奖若干个、铜奖若干个；

（二）优秀组织奖 8 个（与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联合设置）；

(三)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滕天霖；

联系电话：0591-87091376；

福建农林大学林黄敏；

联系电话：1864978857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fafuxgbcy@163.com。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6

学校（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教育局）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注： 1. 请本科高校于 8 月 10 日前将本表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afuxgbcy@163.com;

2. 请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于 8 月 10 日前本表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zycxds@163.com;

3.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高中于 8 月 10 日前将萌芽赛道联系人信息表纸质盖章版

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afuxgbcy@163.com。

附件 7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跨校组队项目申请表

派出学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派出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参赛赛道	☐ 高教主赛道 ☐ 职教赛道 ☐ 红旅赛道 ☐ 产业命题赛道						
参赛组别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学校			
项目负责人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跨校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学校	学校类型	年级专业	手机	备注
第一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学校	学院	职务职称	手机	备注
项目组其他成员	签名处: (按团队成员顺序依次签名)						

接收学校	_____学校_____专业的_____同学从我校校赛阶段开始介入该参赛项目，专业与该项目研究领域相一致，并作出一定贡献。同意该同学加入我校该参赛项目团队。 (学校党委章) _____年 月 日
派出学校	我校同意_____学校_____专业的_____同学加入_____学校该参赛项目团队参加比赛。 (学校党委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派出高职学生进行跨校组队的高校，请于8月15日前将此表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邮箱：fzycxds@163.com。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